

中央警察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各科試題標準答案釋疑結果

【釋疑結果總說明】：

- 一、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考生對標準答案有疑義請求釋疑者計有 12 科(92 題)，共 224 人次，統一將命題老師釋疑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考生自行查看。
- 二、考生所提試題疑義，各科經命題老師與審題老師審慎討論結果，修正之科目、題號如下(計 8 科，15 題)，其餘各科答案均正確無誤。

【警察學】

第 1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修正為(A)或(B)。

第 36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DE)或(ABD)。

【犯罪偵查學】

第 24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修正為(BC)或(BCD)。

【特種刑事法令】

第 3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DE)或(BE)。

第 37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ABD)。

【消防法規】

第 2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ABCE)。

第 3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E)修正為(C)。

第 3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CDE)。

【道路交通法規】

第 33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ABCDE)。

第 4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BCDE)。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第 21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DE)或(DE)。

第 3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CDE)修正為(E)。

第 40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CDE)。

【交通工程】

第 39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BCDE)。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第 35 題：本題原公布答案(DE)修正 為(CDE)。

【107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試題各科釋疑說明】

一、共同科目

【國文與憲法】

第 14 題：【考生號碼：20522、36110 提】

1. 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中所述之必要時，為比例原則必要性之要求。另本條文以四大公益條款為目的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其手段與目的間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亦即手段必須能達成目的（適宜性），選擇損害最小之手段（必要性）以及手段與目的必須相稱（狹義比例性）。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8 題：【考生號碼：20003 提】

1. 調解、仲裁及裁決，為處理勞資爭議之一般機制。「裁決」的相關規定在《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工會法》中，係指處理不當勞動行為的機制。若雇主有打壓工會、對於參與工會的勞工有不利益的待遇等行為時，勞工可以向勞動部申請裁決之救濟。
2.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規定：「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雖然題幹稱「勞資爭議法」與全名「勞資爭議處理法」，為不完整之敘述（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簡稱行政中立法），惟從實質解決爭議機制與對題意瞭解而言，應不影響作答。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36049 提】

1. 李白〈送孟浩然之廣陵〉：「煙花三月下揚州」，其季節為暮春三月，孟春為農曆一月，仲春為農曆二月，暮春為農曆三月，題目中之「三」專有所指，即每年之「第三個」月份，故本題無誤。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 D E)無誤

【英文】

第 25 題：【考生號碼：20162、38050、38029、20042、20785 提】

1. take hostage (Verb + Complement)，如同片語動詞 (phrasal verbs)，有二種詞序語法變體 (word-order variants)：
 - (a) 動詞 (verb) 後接直接受詞 (direct object NP)，再接補語 (complement)，形成句法結構 Verb + direct object NP + Complement
例: The gunmen entered the settlement, taking the residents hostage.
(cf. Berlage Eva. 2014. Noun Phrase Complexity in Englis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20)
 - (b) 動詞 (verb) 後接補語 (complement)，再接直接受詞 (direct object NP)，形成句法結構 Verb + Complement + direct object NP
例: He added that the Serbs had taken hostage 300 women.
(cf. Berlage Eva. 2014. Noun Phrase Complexity in Englis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20)
2. 關於 take hostage 的用法，請參閱語言學者 Berlage 之專書 (Berlage Eva. 2014. Noun

Phrase Complexity in English.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該書第六章詳盡地介紹英語中四個結構 *take prisoner*, *hold prisoner*, *take hostage* 以及 *hold hostage* 之用法及現象。

3.另請參閱以下英語語料庫有關 *take hostage* 的實際用法

Sketch Engine <https://www.sketchengine.eu/>,

OPUS2 English <https://www.sketchengine.eu/opus-parallel-corpora-2/>,

MultiUN <http://www.euromatrixplus.net/multi-un/>

Coca <https://corpus.byu.edu/coca/>

English Broadsheet Newspapers 1993-2013 (SiBol with trends)

<https://www.sketchengine.eu/sibol-corpus/>

語料庫裡面有許多 *take hostage* + OBJECT 的例子，尤其 MultiUN 語料庫所收錄之句子，皆採集自聯合國正式文件記錄及公文書，顯見英語文中有 *take hostage* + OBJECT 的用法。茲舉語料庫中數例如下：

E.g. [< previous](#) can assure the Council that Macedonia will pass this test in these difficult times,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a group of people – whom some call guerrillas and others extremists or terrorists – has tried to **take hostage** not only the local Albanian population but inter-ethnic relations in Macedonia in general. [next >](#)

E.g. [< previous](#) A young man wanted to flee Communism, and he decided to **take hostage** a bus. The secret police did not accept his request to let the bus cross the border into Yugoslavia and then to Italy. [next >](#)

E.g., [< previous](#) They determined that 200 residents had come to the magistrates court, **took hostage** fiv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Civil Police and then proceeded to destroy the court and to kill Magistrate Martínez. [next >](#)

E.g., [< previous](#) Article 329 establishe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for **taking hostage**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and other persons enjoying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next >](#)

E.g., [< previous](#) Fourteen months ago, on 19 May 2000, a group of armed rebels stormed into the Parliament House while Parliament was in session and **took hostage** the elected Government. [next >](#)

E.g., [< previous](#) In the course of these acts, Maksudov allegedly **took hostage** the Andijan City Prosecutor and other high-ranking officials of the Andijan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subjected them to torture and then killed them. [next >](#)

E.g., [< previous](#) in October in Orito (Putumayo), as well as four civilians in Neiva (Huila) in February. The ELN is accused of taking 12 hostages in May in Quibdo (Chocó), and of **taking hostage** the bishop of Yopal, in July in Paya (Boyacá). The Office received information on cases of hostage-taking attributed to members of paramilitary groups, such as that involving five Embera Katíos, in May, and [next >](#)

4.綜上所述，本題原公布答案為 (AC) 無誤。

二、行政警察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水上警察學系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第 3 題：【考生號碼：20090 提】

1. (A)選項係罪刑法定主義，而非『罪責法定主義』。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5 題：【考生號碼： 30175、20311 提】

1.本題係依行為觸犯不同法益之侵害，屬想像競合，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 20443、20483 提】

1.本題題意指明受囑託之事實，及受有被害人事前之同意而成立受囑託殺人罪。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1 題：【考生號碼： 20150、 20311、20435、30100、30253 提】

1.(B)附帶搜索，須以逮捕(含現行犯、通緝犯)為前提，但題旨無相關指述。

(C)逕行搜索，須以找人為目的，但題旨意無相關指述。

(D)緊急搜索，限檢察官實施或授權，但題旨並無任何相關指述。

同時，上述選項均屬無令狀搜索，故若無前指要件，警察不能為績效而以身試法。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12 題：【考生號碼： 20097、20311 提】

1.依刑訴法第 245 條第 2 項規定辯護人得於偵訊時在場。惟其主要目的在於保障犯罪嫌疑人緘默權，故辯護人可請犯嫌保持緘默，實屬當然。同時，該條項並無以「偵查必要」、「偵查不公開」為由禁見辯護人者。

亦即，刑事程序偵訊交手攻防，要講清楚、說明白，不能抽象指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4 題：【考生號碼： 30253 提】

1.司法院釋字 654 號解釋之意旨，羈押乃程序上證據保全考量，並非刑罰預支。並且，同解釋強調犯罪事實重大並不能作為單獨事由之評價。(C)以外其他選項，均屬程序事項之考量。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7 題：【考生號碼： 30090 提】

1.題旨並未指述被告就「譯文真實性」有所抗辯，故就譯文並非「數位或影音資料」之證據，故無適用 165 條之 1 情形。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8 題：【考生號碼： 20022 提】

1.題旨「言辭辯論」文字使用，並不影響選項之答題選擇。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0 題：【考生號碼： 30130、30253 提】

1.題旨所指「書證」，於證據分類上均屬供述證據。另於法庭外製作者，亦同屬傳聞。同時，並非我國政府機關等所例行性等所製作者，並非屬公證文書。再者，三項書證，均需符合一定例外情況下方可該當傳聞例外，但題旨並未有相關說明。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 30025 提】

1.依刑法第 294 條之一規定，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 30025、30130、30141 提】

1.依題意，植物人無法為無償或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意思表示，故本題原公布答案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20311 提】

1.現行法並無警察實施 GPS 犯罪偵查之明文規範；若依「強制處分定原則」私自實施者為違法行為；依實務見解，GPS 偵查乃特殊形態之強制處分非屬勘驗；若恣意實施，其蒐集之資料則無證據能力。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 20435、20483、20546、30186、30190、30253 提】

1.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附帶搜索」、以及第 205 條之 2 規定：「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20042、20090、20150、20311、20370、20517、20546、30186、30190 提】

1.刑訴法 34 條、245 條第 2 項規定，辯護人得接見交通、在場及陳述意見。另依司法院「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審酌公共利益、、、」。亦即，應有所指各款事由為前提，不能泛稱「公共利益」即可公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 30253 提】

1.依題旨所引各該刑訴法法條條文規範，均規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原則、例外。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 20090、20370、20785 提】

1.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訊問或詢問完畢後令被告閱覽筆錄時，應許在場之辯護人協助閱覽。但應於筆錄上簽名。辯護人請求將筆錄內容增、刪、變更者，應使被告明瞭增、刪、變更之內容後，將辯護人之陳述附記於筆錄。」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 20003 提】

1.因體旨明確指出「二」罪，即屬「兩」個訴訟個體，國家對被告有兩個刑罰權，故可分割處理。其中，如題旨之牽連管轄下，得合併起訴。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 20003、30141 提】

1.本案告訴係以竊盜事實為主，被告既對其提告，效力則自及於其他被告，故本題原公布答案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20042 提】

1.刑訴法第 156 條之規定，自白之證據能力，檢察官負舉證責任。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20435、30253 提】

1.本題題旨，應以行為時有無配偶身分為主，故本題原公布答案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30253 提】

1.依刑法第 153 條規定，被告「本人」之自白非屬傳聞，故無傳聞法則適用。依同 156 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自白任意性負舉證責任。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無誤

三、行政警察學系

【警察法規】

第 3 題：【考生號碼：20003、20522 提】

1.依據「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 46 條，被拘留人同日已接見 2 次者，警察機關即得拒絕，而非達 3 次，始有裁量權。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3 題：【考生號碼：20311 提】

1.選項(A)、(B)、(D)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之規定係屬機構，而選項(C)勤務指揮中心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5 條之規定係屬內部單位。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5 題：【考生號碼：20735 提】

1.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拘提管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由行政執行處(分署)行文聲請法院裁定，(B)選項錯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2 題：【考生號碼：20003、20550 提】

1.依據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中央內政部亦有發布權限，故(B)選項錯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20097、20370、20634、20162、20630、20042、20031、20311、20014、20546、20550 提】

1.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35 號解釋、刑事訴訟法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中，均係以“合理懷疑”與“相當理由”作為職權發動要件對比之概念。至於“合理懷疑”與“懷疑”在立法法制用語中常互用。例如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海關對於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由納稅義務人提出之帳簿單證仍有合理懷疑者，應向納稅義務人說明其懷疑之理由，並給予納稅義務人合理申辯之機會。納稅義務人並得請求海關以書面說明其懷疑之理由。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25 題：【考生號碼：20370、20546、20424、20150 提】

1.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作成執行筆錄。但直接強制或即時強制，因情況急迫或其他原因，不能作成執行筆錄者，得以報告書代之。既謂情況急迫，即排除間接強制。故(B)選項無誤。另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第 2 項後段即表明前段估計數額是執行前先估計，才有後段「與實支不一致時」多退少補規定之適用。故(C)選項無誤。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20370、20546 提】

1. (D)警察執行管束措施遭遇抗拒，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0 條規定，得使用警铐，亦屬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之警械。何況本題係問「得依警械使用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警械」，選項(D)自屬該當之情境。

2. 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20090、20728、20150、20031、20732 提】

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於裁處確定後執行，故(B)選項正確。
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59 條規定，救濟期間、法定期間、又謂除斥期間均為 5 日。故(C)選項正確。本項非問何日起算。

3. 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20311 提】

1. 裁罰亦有裁量處罰之意，例如統一裁罰標準，本題問警察具有裁罰權之違序行為態樣，考生認為裁罰權應單指法院，似無憑據。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20022 提】

1.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列舉為查證人民身分得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 6 種事項，本題 B 選項僅列出其中 4 項，邏輯上並無違上開規定。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警察學】

第 15 題：【考生號碼：20689 提】

1. 我國實定法中，分別有警察法第 9 條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此兩部法律之條文確實有使用警察職權之用語，怠無疑義。
2. 「警察職權」是指「警察機關或人員為達成法定任務，依據警察法令行使的權力」，而選項 (D) 的「警察權」是泛指「國家為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對人民行使命令強制的權力。」故警察權的行使主體不限於警察機關或人員，尚包括法務部調查局、法警、行政執行機關或人員，商業、建築……等得依法對人民行使命令強制權的機關，故選項 (D) 為錯誤的敘述。

3.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7 題：【考生號碼：20207、20031、20097、20546、20101 提】

1.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警察人員依規定使用警械或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死傷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依題意，民眾因警察不當使用警械致人死傷者，可依該法提出醫療費用之申請。
2. 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若救濟之項目不符或民眾對於補償之金額認為不足，可再依警察不當使用之過失行為申請國家賠償。
3. 綜上二理由，本題答案更正為(A)或(B)。

第 35 題：【考生號碼：20546 提】

1. 依照警察勤務條例第 13 條之意旨，巡邏勤務應視需要彈性調整巡邏區(線)，可採定線及不定線、逆線及順線，以及定時、不定時等方式交互行之。
2. 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20546、20097、20090、20732、20483、20003、20370、20150、20550、20634、20442、20630、20435、20785、20014 提】

- 1.(E)選項持續的追蹤和確認以及持續的追蹤和評估(assessment)均為正確。
- 2.故本題原答案(ABDE)修正為(ABDE)或(ABD)

第 40 題：【考生號碼：20435 提】

- 1.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題答案內容無疑義。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四、刑事警察學系 【犯罪偵查學】

第 16 題：【考生號碼：30141 提】

- 1.依據刑事訴訟法 245 條(偵查不公開)二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2.本題之該選項---使用油壓剪剪斷鐵窗之入侵方式，係屬偵查中之重要事證及跡證，必須予以保密。若揭發於公眾周知，當歹徒看到此報導，必然將此犯罪工具丟棄以避免被追查及鑑識比對，其將嚴重影響偵辦。
-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24 題：【考生號碼：30253、30175、30090 提】

- 1.A 非正確選項。
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告訴乃論之罪，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 2.D 有(無)選擇均為正確選項。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 3.E 非正確選項。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五十八條規定：受理之告訴乃論案件，如有被害人死亡、無得為告訴之人、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或撤回告訴等情形之一者，均**應**移送檢察官核辦。
- 4.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修正為(BC)或(BCD)

第 27 題：【考生號碼：30253、30175 提】

- 1.B 非正確選項。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筆錄不得竄改、挖補或留空行，如有增刪更改，應由製作人及受詢問人在其上蓋章或按指印，其刪除處應留存原字跡，並應於眉欄處記明更改字數。繕妥後應先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向其朗讀，並詢其有無錯誤及補充意見，如受詢問人請求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30190、30186、30253、30175 提】

1.C 非正確選項。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執行拘提、逕行拘提及逮捕應注意事項如下：

(三) 執行拘捕時，「應」顧及被拘捕人之身體名譽，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及依法使用警械，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30253 提】

1.選項 A 之意旨(基於救護傷患而無法避免物證之破壞時，仍應進行人命之救護)，依據(犯罪偵查手冊第 62 條)之規範：「…受傷者不論其為被害人或加害人，均應迅速予以救助或送醫…」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E)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30253 提】

1.地緣剖繪 (geographic profiling) 此一新偵查輔助工具之主要功能有二：其一是推測加害人的可能居住地(而非被害人)，另一則為預測加害人下次的可能攻擊地點。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特種刑事法令】

第 30 題：【考生號碼：30186、30190 提】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1 條規定「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

2.本選項漏未加入檢察總長，文義不清。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DE)或(BE)

第 31 題：【考生號碼：30253 提】

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故警察機關亦得為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30175 提】

1.根據少事事件處理法第 85-1 條規定「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故選項 A 應亦為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修正為(ABD)

五、消防學系

【消防法規】

第 29 題：【考生號碼：36110 提】

1.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初訓不得小於 12 小時；原題答案為 15 小時，因此確認(D)選項非為本題正確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ABCE)

第 30 題：【考生號碼：36056 提】

1.依消防相關法規，室內停車場或室內停車空間或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等法定術語，習用市內停車場非為本題正確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E)修正為(C)

第 33 題：【考生號碼：36048 提】

1.本題在命題時，確實是參考「設置標準第 216 條」以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場所為準，未注意到「設置標準第 229 條」另有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場所之規定。

2.在「設置標準第 229 條」第一項第五款：構造及手動啟動裝置準用第 216 條之規定，因此，除(A)防護面積及(B)水源容量部份規定不同外，餘應準用第 216 條之規定。因此，本題修正為(C)(D)(E)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修正為(CDE)

第 38 題：【考生號碼：36108 提】

1.就法規所定義之地上的防火間隔有 3 類：安全距離、保留空地及與境界線距離，各有相關條文定義、規範。以及地下儲槽則另有「地下水平距離」規定。

2.本題，只有(A)製造場所（管理辦法第 13 條）與(D)室外儲存場所（管理辦法第 30 條）正確。

3.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無誤

六、交通學系

【道路交通法規】

第 19 題：【考生號碼：38170 提】

1.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六條，對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於大小型車雖然有不同之規定，但對該距離影響最大的因素仍然是 (B)駕駛人反應時間，其次才是煞車延滯時間、輪胎與路面之摩擦係數等因素；雖然煞車延滯時間、輪胎與路面之摩擦係數等因素均可能與大小型車輛有關，但後兩者不是影響該距離最大的因素。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20 題：【考生號碼：38170、38118、38093 提】

1.申請釋疑考生所提之相關法令條文均屬正確，但另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2 條規定，「年滿七十五歲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舉發後經公路監理機關以寄發通知方式施以勸導，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完成換發新照或自願繳回駕駛執照者，免予處罰。」故本題警察以「(C)製單舉發」最為適當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8 題：【考生號碼：38029、38013 提】

1.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應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指的是一般行駛規定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故本項仍然正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38013、38023、38093 提】

- 1.各選項中均有「停車」之字眼，自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定義之「不立即行駛」狀態，故各選項所列舉之交通行為均明確違反「臨時停車」之行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修正為(ABCDE)

第 34 題：【考生號碼：38064 提】

- 1.火車於「軌道」上行駛，並不屬本題所問於「道路」上行駛之車輛。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6 題：【考生號碼：38013 提】

- 1.第 43 條符合危險駕車之行為要件須有「迫使他車讓道」之情形，亦即同時具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等情形，方屬危險駕車之行為。故僅有驟然變換車道之行為，而無迫近他車或無其他不當方式之行為，則仍屬「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行為。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38013、38140、38118、38093、38003、38023、38060、38094、38050、38029 提】

- 1.因刑法第 185-3 條於民國 102 年修正後，已特別規定加重結果犯的處罰，吸收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有關規定，因此，這二項不再適用。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DE)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38093 提】

- 1.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駕駛人領有機車駕駛執照或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之不同時，當其同樣是越級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時(分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其罰鍰額度確實是有不同。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BCDE)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

第 2 題：【考生號碼：38170、38094、38093、38050、38023 提】

- 1.本問題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一方為軍人者，有關處理權責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事故當事人或事故車輛一方為軍人或軍用車輛者，由警察機關與憲兵機關會同處理。但先行到達之機關人員應先予處理，事後依其管轄移辦。」據此可知，後段但書之規定為本題最適當之答案，故維持原選項(D)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8 題：【考生號碼：38029 提】

- 1.基準點之選定以固定不變與距離事故地點較近為原則，公車站牌豎立點一般離路口較遠，不符上述原則，故維持原選項(D)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12 題：【考生號碼：38029 提】

- 1.有關事故現場進行拍攝的順序，應就易消逝或改變的跡證，先行拍攝，並依照肇事發生的先後順序，依由外而內、由遠而近、由低而高依序拍攝或配合測繪次序進行

拍攝。選項(C)係由高而低，為錯誤選項，故為本題之答案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16 題：【考生號碼：38003、38029 提】

- 1.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據此可知，題幹前段已將肇事且拒絕酒測之駕駛人排除在外，亦即選項(C)非本題幹所問之情況，故選項(B)為本題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無誤

第 18 題：【考生號碼：38003 提】

- 1.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有關車與車之事故類型說明，追撞係指同方向行車，後車車頭部位撞擊前車車尾部位之情況。側撞係某車於路口轉向過程中與其他直行車發生撞擊之情況。本題題幹之敘述為某車於路口右轉彎，遭同車道行駛於其右後方之他車撞及右側前車門，依其事故類型應為側撞之碰撞型態，故選項 C 之側撞為本題之答案選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38003、38029、38050、38093、38094 提】

- 1.本題題幹之敘述原係指依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有關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之申請規定 1，惟因題幹未言明「內政部警政署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因有部分縣市亦提供線上申請且涵蓋 A3 類事故，故選項(B)亦可為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修正為(BDE)或(DE)

第 22 題：【考生號碼：38003 提】

- 1.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填表須知，第幾當事者之區分原則，除選項(C)肇事原因(責任)相當者，以受害較重之一方列為第一當事者為錯誤選項外(應為受害較輕之一方)，其餘選項(ABDE)皆為正確之敘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無誤

第 26 題：【考生號碼：38013、38094 提】

- 1.查《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26 項規定：「處理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表明不需警方處理者，得敘明理由免予製作談話紀錄，惟仍應依規定實施現場測繪、攝影等蒐證作為，如當事人有明顯違規事實者，應依規定予以舉發。」據此可知，選項(A)、(C)非本題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27 題：【考生號碼：38029、38050、38093 提】

- 1.本題題幹之敘述為影響滑痕長短之因素，而非單純探討剎車距離，包括：煞車力因素、負載因素、輪胎因素及路面因素等均會影響。而輪胎與路面間的摩擦係數也會因輪胎材質、構造、胎壓、胎紋、輪胎及空氣溫度、接觸面積、路面之型式及情況等相關因素而有影響。有關國外文獻除為個案研究外，亦不排除其對於摩擦係數之影響，僅說明影響程度不大或是目前個案研究發現不適用於先驗結論，未來仍需要更大規模及更深入之研究來支持，故選項(ABCDE)應皆為正確之敘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38003、38050、38094 提】

- 1.本題題幹之敘述為因交通事故所引發的刑事責任，有關交通事故肇事人之條件，其前提為因交通事故所引發的刑事責任，依據法定交通事故的定義並無明顯將之侷限於過失或無過失等要件之內，因任何交通事故均可能引發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而刑事及民事責任之認定係以故意或過失為原則。亦即交通事故發生過程中，肇事人有不當肇事行為因而致人死傷，構成刑法犯罪要件所應負的責任，故交通事故肇事人成立刑事責任之條件，選項(ABCDE)皆為正確之敘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38003、38013、38023、38029、38050、38093、38094、38118、38140 提】

- 1.本題題幹之敘述為對於交通事故案件相關資料的處理，應依限登錄於警政署電腦系統，正確敘述為何？有關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之事故統計維護功能係由審核小組依期限進行登錄，A1 類於交通事故發生後二日內，依事故日期輸入傷亡人數及肇事原因。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有關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各項資料，由審核人員登錄，其建檔期限，A1 類於交通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完成建檔。有關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檔案，由分局或其他業務單位負責保存五年。故本題答案選項(E)為正確之敘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E)修正為(E)

第 33 題：【考生號碼：38029、38050、38013 提】

- 1.本題所問為員警繪製草圖時至少應達到之標準，因草圖為正式比例圖之參考，只要能夠完整示意現場道路環境與各項事故跡證之前後關係位置即可，故選項(C)、(D)非本題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第 34 題：【考生號碼：38003 提】

- 1.無論是行車紀錄卡或行車紀錄器資料，若配合警詢筆錄均可以說明車輛肇事前之行駛路徑，故選項(E)為本題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DE)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38029 提】

- 1.蒐集調查管制設施設置之位置，主要係為瞭解其與預警設施設置位置間之距離，藉以瞭解預警設施設置之位置是否恰當？其與肇事原因分析和責任歸責具有密切關聯性，故選項(B)為本題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E)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38118、38050、38029、38013、38003 提】

- 1.半聯結車的煞車痕跡可以用來確認半聯結車之行駛方向，再配合行人的體傷部位資料，是可依之作為研判行人行向之跡證，故選項(A)為本題標準答案；半聯結車的車頭損壞位置與行人的體傷部位相互比對其相對應高度，配合半聯結車行駛方向，亦可依之作為研判行人行向之跡證，故選項(C)為本題標準答案；綜合上述選項(A)、(C)、(D)為研判行人行向之關鍵跡證，選項(B)、(E)並無具體指向跡證之明確部位，故選項(B)、(E)非本題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 38029、38003、38118 提】

1.行車紀錄卡速率刻度之瞬間變化資料，可以現場跡證瞭解碰撞地點，故選項(A)為本題標準答案；另刮地痕若由汽車產生，其產生位置是可用來研判事故的碰撞地點，若由機車產生，其產生位置亦是位於碰撞地點附近，而轉折痕處就是碰撞地點，故選項(C)亦為本題標準答案；輪胎印痕係指路面特性不同車輛行駛輪胎輾壓而產生之痕跡，僅可供作瞭解車輛運行軌跡，無法供作研判碰撞地點之用。故維持原公布答案(ABC)。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40 題：【考生號碼： 38029 提】

1.輪胎胎面擦痕係為輪胎判別是否有輪胎鎖死與路面摩擦之跡證，故其可供作釐清煞車痕係由何車所遺留之用，選項(A)為本題標準答案；另考生提及於交通事故偵查-理論與實務(增訂第二版)(蘇志強，2010 年)第 373 頁(四)鑑別滑痕的歸屬一節中提及：「...測量前後輪滑痕的間距，比對車體軸距，或測量左右滑痕的寬度，比對車體的輪距。」之論述，的確若處理人員能夠於現場明確勘察到車輛之前後輪滑痕間距，並與車輛的軸距做比對，進而研判煞車痕係由何車留，故選項(C)應為本題標準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E)修正為(ABCDE)

【交通工程】

第 1 題：【考生號碼： 38094、38118、38050、38093 提】

1.本題題意係在比較道路系統「可及性」，就某一地區而言一選項所列舉的道路系統比較其「可及性」，以(D)巷弄道路系統「可及性」最高。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無誤

第 4 題：【考生號碼： 38064 提】

1.依題意經取得高速公路某一 ETC 門架測站紀錄，紀錄內容為各車通過測站的時間，可得經過該測站的交通流量，以單一測站資訊無法求算其他選項交通資訊。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無誤

第 21 題：【考生號碼： 38029、38050、38093 提】

1.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交通寧靜區主要設置於住宅社區、商業購物區及學校周邊之服務道路，並經整體路網功能評估，以人本交通為考量，將道路空間規劃兼具人車交通需求及安全使用機能，寧靜式交通策略係結合路網系統規劃及道路交通工程措施，以減少穿越性交通及降低行車速率，降低機動車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進而改善該範圍內道路使用環境。收取通行費用車進不來，雖寧靜了但可及性降低了，採取人車分道、限制停車時間，車還是進來，無法達到寧靜效果。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CD)無誤

第 29 題：【考生號碼： 38093、38050 提】

1.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在進行道路設計時會先以該道路等級所欲提供之服務水準與服務對象，決定設計速率、設計車型，計算最短安全視距，並產出各種平曲線、豎曲線、道路斷面標準之設計要項。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E)無誤

第 30 題：【考生號碼： 38003、38029 提】

1.本題交通管理以安全、效率為目的，執法並非他的目的，實施行駛速率上下限管制，

目的在於導引行車速率均質化，行駛速率均勻，在保持安全車距下，自可減少超車變換車道機會，車輛超車變換車道會引發動線衝突，有可能導致事故發生，變換車道機會少，自可降低事故發生機率，不發生事故道路服務水準自可提升。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E)無誤

第 31 題：【考生號碼： 38003、38050 提】

- 1.本題之題幹在於各車種之小客車當量會隨公路之幾何條件、位置、轉向等而變，故機車 PCE 為 0.3 過於簡化實際問題，即使是直行機車的直行小車 PCE 約在 0.30~0.36 之間，故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D)無誤

第 32 題：【考生號碼： 38029、38013 提】

- 1.有效綠燈長度為綠燈+燈號轉換時段-損失時間，而燈號轉換時段包括綠燈時段、黃燈及全紅時段，故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 38029 提】

- 1.考生對於要釋疑的答案選項說明前後矛盾，顯然對於車流之密度、流率、速率關係並不清楚。選項 D 為基本學理與實務的臨界速率之定義，應為正確。選項 E 也是正確的車流行為。故本題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CDE)無誤

第 37 題：【考生號碼： 38029 提】

- 1.目前公路設施主要以尖峰 15 分鐘之需求流率做為設計的依據，而 PHF 為尖峰（或設計）小時流率與尖峰 15 分鐘流率之比值，當然是公路設計的重要參數。故本題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D)無誤

第 38 題：【考生號碼： 38093 提】

- 1.依題意選出正確選項，選項(C)用於一般禁制標誌應為正確的敘述。雖然設置規則新增圓形『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屬於指示性質）的敘述，僅是定義範圍的擴大，並無損原本圓形禁制標誌的基本定義。故本題維持原答案。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BC)無誤

第 39 題：【考生號碼： 38050、38029 提】

- 1.道路於設計階段一般均採雙向車道數相同的配置方式，但基於交通管理之需要，的確會依據通車使用後之實際交通需求，經調查若有明顯的尖峰性方向不平衡狀況，才會考慮設置時段性（例如上午尖峰時段、下午尖峰時段等）之調撥車道；而設置不平衡車道當然需要很多的評估要素，現場調查而得的不同時段之 D-factor，也是綜合研判的重要參數。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D)修正為(BCDE)

七、水上警察學系

【海巡法規及國際海洋法】

第 24 題：【考生號碼： 39043 提】

- 1.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規定，「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考生所列施行細則規定僅為執法機關海上執法之辦法規定，因

此就母法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要旨，本題選項(C)「大陸船舶進入臺灣地區禁止水域者，得強制驅離」，仍屬正確之敘述。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BCE)無誤

第 33 題：【考生號碼：39041 提】

- 1.考生認為有 11 個會期，的確期間有 11 個會期，但最後一個會乃是於 1982 年 12 月 10 日於牙買加所開。因此，第三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總共開了 12 個會期。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AE)無誤

第 35 題：【考生號碼：39073 提】

- 1.本項為命題者漏未將 (C) 選項列於正確答案中。

2.故本題原公布答案(DE)修正為(CDE)